

釋 義

於本文件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若干技術詞彙載於本文件「技術詞彙表」一節。

「會計師報告」	指	出自申報會計師日期為[•]的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聯屬人士」	指	就任何特定人士而言，直接或間接控制該特定人士或受其控制或與其受直接或間接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會財局」或「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指	香港特別行政區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25年9月10日有條件採納，自[編纂]起生效，並經不時修訂的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組織章程細則概要」一節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特別行政區銀行通常開放辦理一般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特別行政區公眾假期)

[編纂]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文件而言，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不包括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康哲」	指	康哲藥業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於聯交所(股份代號：867)及新加坡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8A8)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本公司」	指	廣東融泰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04年5月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2022年8月30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陳先生及廣州長峰。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	指	於[編纂]完成後按一比一基準將105,324,170股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該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已於2025年[•]向中國證監會完成備案，並已向上市委員會提出H股在聯交所[編纂]的申請
「中國結算」	指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結算(香港)」	指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企業所得稅」	指	中國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國企業所得稅法
「極端情況」	指	香港任何政府機關於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改掛為三號或以下颱風信號前公佈，因公共交通服務嚴重受阻、廣泛地區水浸、嚴重山泥傾瀉、大規模停電或任何其他惡劣情況而出現的「極端情況」

[編纂]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指	我們委託及由弗若斯特沙利文就本文件編製的獨立市場研究報告
-------------	---	------------------------------

釋 義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為行業顧問，亦為獨立第三方

[編纂]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子公司，或按文義所指，於本公司成為其現時子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的期間，則指該等子公司於相關期間猶如本公司子公司

「廣州長峰」 指 廣州長峰益德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8年5月2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廣州宜康思」 指 廣州宜康思健康大藥房有限公司，一家於2021年1月2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新上市申請人指南」 指 聯交所發佈並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

「H股」 指 我們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為本公司股本中人民幣0.1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將以港元[編纂]及[編纂]，並已申請獲准在聯交所[編纂]及買賣

[編纂]

釋 義

[編纂]

「香港特別行政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定貨幣

[編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不時發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的任何實體或人士

釋 義

[編纂]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5月17日，即在刊發本文件前確定本文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編纂]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營運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其並行運作

[編纂]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釋 義

「陳先生」	指	陳長清先生，董事長、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之一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編纂]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為中國的中央銀行
「中國法律顧問」	指	環球律師事務所，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
「[編纂]前投資」	指	[編纂]前投資者向本公司作出的[編纂]前投資，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節
「[編纂]前投資者」	指	本公司數輪融資的投資者，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節

[編纂]

釋 義

「發起人」 指 就本公司於2022年8月30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的發起人

[編纂]

「申報會計師」 指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融泰重慶」 指 融泰醫藥(重慶)有限公司，一家於2023年5月1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子公司

「融泰蘭州」 指 融泰醫藥(蘭州)有限公司，一家於2024年7月2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子公司

「融泰瀋陽」 指 融泰醫藥(瀋陽)有限公司，一家於2002年8月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子公司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美國證監會」 指 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

「證監會」 指 香港特別行政區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目前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元，而股份拆細後將為每股面值人民幣0.1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拆細」 指 股份拆細，將於緊接[編纂]前生效，當中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元的股份將拆細為10股面值為人民幣0.1元的股份

[編纂]

釋 義

「獨家保薦人」 指 中信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編纂]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子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第15條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往績記錄期間」 指 包括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期間

「美元」 指 美元，美國的法定貨幣

「美國人士」 指 S規例中定義的美國人士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法規

[編纂]

「未上市股份」 指 本公司發行的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由境外投資者持有且未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受其司法權區管轄的所有地區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武漢宜康思」 指 武漢宜康思數字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1年9月3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子公司

「%」 指 百分比

除另有指明外或文義另有所指，否則：(i)本文件所載陳述均假設並無行使[編纂]；(ii)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時間；(iii)本文件內對年、月及日的提述分別指曆年、曆月及曆日；及(iv)本文件內所載所有數據及資料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於本文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聯繫人」、「緊密聯繫人」、「關連人士」、「核心關連人士」、「關連交易」、「控股股東／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主要股東」等詞彙應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等詞彙的涵義。於本文件，「*」指若干自然人、法人、企業、政府機關、機構、實體、組織、部門、設施、法律法規的中文或英文(視情況而定)或本文件所載其他語言的譯名，僅供識別。倘出現任何歧義，概以中文或源語言名稱為準。